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6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54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1月06日
聲請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邱秀鳳、林宏標
案由	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 1 易字第914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15條、第18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 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3 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 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1 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 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 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未於 4 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 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5 （一）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 6 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 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 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 7 達，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